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白素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44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白素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15時52分許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5時37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謀財，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財物，及其竊盜之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數量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之香蒜起士丹麥麵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9元）、滷牛筋1盒（價值89元）、紐西蘭陽光金圓頭6顆（價值174元）、大玉成金果雜糧饅頭1包（價值99元）、乳酪熱狗捲1個（價值39元）、滷香鳳爪1盒（價值49元）及日本青森蜜富士蘋果1顆（價值75元），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經警員查扣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（見速偵卷第63頁），應認被告已合法發還此部分之犯罪所得，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
02 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
06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7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8 之日期為準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3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
14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15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25 書記官 許家豪